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范紀羅江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